

淮安市淮安医院凝血分析仪和气钡灌肠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
(招标编号: JSYH-竞磋-202507005)

项目所在地: 江苏省淮安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淮安市淮安医院凝血分析仪和气钡灌肠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淮安市淮安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次项目分为凝血分析仪采购(第1标段)、气钡灌肠机采购(第2标段)产品, 共2个标段, 供应商只可投其中一个标段, 不可多投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凝血分析仪采购(第1标段)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凝血分析仪采购(第1标段):

(一) 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: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()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:

(1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,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,

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 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)。

(2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,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,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 (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)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,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, 具体详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3.1项。

注: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(三)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, 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: 无。

(四)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;

(五)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
1.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.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7-11 08:30到2025-07-18 17:00

获取方式：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以及报名费截图（支付宝18952388876）发送至3283376418@qq.com，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。磋商文件售价400元/每标段，售后不退。未购买磋商文件（对应标段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（对应标段）将被拒绝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7-22 09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7-22 09:30

开标地点：淮安医院新院区行政楼6楼会议室（淮安区山阳大道北100米）

#### 七、其他

#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淮安市淮安医院凝血分析仪和气钡灌肠机采购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JSYH-竞磋-202507005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预算金额：第一标段10万元；第二标段6万元。

5、最高限价：第一标段10万元；第二标段6万元

6、采购需求：本次项目分为凝血分析仪采购（第1标段）、气钡灌肠机采购（第2标段）产品，共2个标段，供应商只可投其中一个标段，不可多投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。

7、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供货通知，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。

8、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。

9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##### 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（适用所有标段）

（一）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：

（1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

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（2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3.1项。

注：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三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：无。

（四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；

（五）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1.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.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.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### 三、磋商文件获取信息

1、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。

2、磋商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年07月11日-2025年07月18日，每天上午 8:30 至 11:30，下午14:00至17:00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3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：网上报名，邮箱发送报名资料。

4、磋商文件售价400元/每标段，售后不退。未购买磋商文件（对应标段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（对应标段）将被拒绝。

5、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：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以及报名费截图（支付宝18952388876）发送至3283376418@qq.com，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。

### 四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截止时间：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

地点：淮安医院新院区行政楼6楼会议室（淮安区山阳大道北100米）

### 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

地点：淮安医院新院区行政楼6楼会议室（淮安区山阳大道北100米）

### 六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。
2. 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淮安市淮安医院  
地 址: 淮安区山阳大道北100米  
联 系 人: 周立忠  
电 话: 0517-85100391  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语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地 址: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发商业广场24-3号楼 102室  
联 系 人: 史工  
电 话: 18952388876  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胡亚飞 (签名)  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\_\_\_\_\_ (盖章)